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1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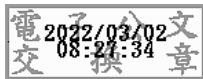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於上班刷卡後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及查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因接獲民眾陳情反映，本府有部分員工於上班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離開辦公場所，至本市市政大樓生活廣場從事買早餐或吃早餐等非公務行為，有損本府同仁為民服務之形象，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，並將辦公紀律列為本機關或對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之查察重點，另本府亦不定期至各機關及本市市政大樓之生活廣場實施查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